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忠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更正為「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經警查獲之緣由，乃係被告因與毒品無關之另案為警調查時，主動供稱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間、地點、方式，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隨同員警返回警局接受調查、製作筆錄及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3、4頁），應認被告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01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2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03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前同因違反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41
0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易科罰金
06 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
07 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專科肄
08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未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未
11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12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13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黃磊欣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忠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巷0弄0號
04 4樓
0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巷0弄0號
06 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忠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
13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78號為不起訴
14 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5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9
16 日凌晨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巷0弄0號5樓
17 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
18 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
19 在前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罪未被發覺前，即向該有調查犯
20 罪職務之員警自首坦承此部分犯行，且於113年7月29日22時
21 40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經警方
22 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3 應，方確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忠偉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7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8 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3日日
29 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12號)等
30 分別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犯罪後，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自首而
02 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
03 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黃筵銘